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如果政府立法規管所講“高風險”美容項目都需要由醫生主理，只會令鶴程成本增加，加重消費者負擔，而所謂“高風險”美容項目中包括高壓氧氣治療與水雕，那麼美髮美甲行業也需要醫生主理嗎？如果針對醫鶴美容行業立法亦十分不公平。

謝謝。